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宜税稽罚[2023]8号）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7日

作出主体：其他（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稽查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宜宾市美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美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公司子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1月至6月，公司子公司宜宾美捷未按法规要求足额缴纳印花税，造成少缴印花税4,129,714.24元。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宜宾美捷少缴印花税税款处一倍的罚款，即 4,129,714.24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宜宾美捷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进行调查，接受税务部门的处罚决定及整改意见并缴纳罚款。今后公司将加强财务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严格做好风控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宜税稽罚 [2023]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